

玄奘大學膳食委員會組織辦法(N10M0331-150114E11)

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0 日第 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2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第 2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健全餐飲管理制度，維護良好飲食環境，特依據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署頒訂之「大專院校餐廳飲食改善方案」，組織膳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目的為維護學生良好飲食習慣，健全學校餐廳管理系統，加強從業人員之健康管理、強化督導制度、維護學生健康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事務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宿舍自治會會長為當然委員。另由學務長遴選教師代表委員 1 至 3 人擔任，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任。
- 第四條 膳食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原則上於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置下列三組，每組各設組長一人，秉承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示，執行下列各款業務。
- 一、行政組：組長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，下設組員一人，組員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職員兼任，負責辦理本會議之召開，文書保管及處理等事項。
 - 二、餐飲督導組：組長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，下設組員一人，組員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職員兼任，負責督導、考核本校所屬餐廳、福利社之衛生、營養等項，並得另設置學生膳飲督導小組，以實施飲食衛生及督導工作。
 - 三、事務組：由事務組組長兼任，負責辦理本校所屬餐廳之規劃、維護、協調等工作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